

先立后破 小煤矿欲做“大文章”

——国家能源局有关司负责人就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答记者问

□ 本报记者 焦虹霞

2016年以来,煤炭行业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,加快退出资源枯竭、安全保障程度低、环保质量不达标的煤矿和长期停工停产的“僵尸企业”。截至2018年年底,累计退出煤炭落后产能8.1亿吨/年,提前完成“十三五”去产能目标任务。但不容忽视的是,30万吨/年以下(不含30万吨/年,下同)煤矿数量仍有约2100处,淘汰落后产能、破除无效低效供给的任务依然较重。

为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进一步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,推动煤炭行业上大压小、增优减劣和产业结构调整,近日,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印发了《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国家能源局有关司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问:请您介绍一下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的目标。

答:《方案》提出,力争到2021年底全国30万吨/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800处以内。这一目标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:

一是结合了各地已有的小煤矿退出计划。从前期摸底情况看,各地结合煤炭去产能工作,已将一批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列入2019年~2021年关闭、升级改造计划。黑龙江、湖南、

贵州等小煤矿较多省份均由省级政府出台了相关文件,对本地区30万吨/年以下煤矿退出、改造工作作出了部署。

二是考虑了运煤通道建成投运的积极影响。蒙西至华中铁路预计今年10月开通运营,计划2020年完成运量6000万吨,2025年前逐步达到2亿吨设计运能,这将显著增加“两湖一江”等地区的煤炭调入能力。

三是体现了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的趋势。晋陕蒙宁新等省(区)正在按照产能置换原则加快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,这些煤矿预计在“十三五”后期和“十四五”期间陆续建成投产,从全国范围内增加煤炭供应,推动产业结构调整。

我们将指导各地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目标,根据不同地区资源、区位等实际情况,做好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,推动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取得新的成效。

问:《方案》就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关闭退出提出了哪些要求?

答:《方案》提出,通过以下两种形式加快退出30万吨/年以下煤矿。

一是严格执法限期关闭一批,通过严格安全环保质量标准等措施,加快关闭退出不达标的30万吨/年以下煤矿,其中2019年基本退出以下三类煤矿:一是晋陕蒙宁等4个地区30万吨/年以下、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11个地区15万吨/年以下、其他地区9万吨/年及以下的煤矿;

二是长期停产停建的30万吨/年以下“僵尸企业”煤矿;三是30万吨/年以下冲击地压、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。属于满足林区、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或承担特殊供应任务,且符合资源、环保、安全、技术、能耗等标准的煤矿,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暂时保留或推迟退出。上述关闭退出标准与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能源〔2019〕764号)相关要求是一致的,各地正在按此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是政策引导主动退出一批,通过煤炭产能置换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等政策,以华北、西北、西南、“两湖一江”及黑龙江省为重点,引导资源条件差、竞争力弱、生态环境影响大的30万吨/年以下煤矿主动退出。在产能置换政策方面,鼓励地方组织企业集中交易退出产能指标,分类处置期间关闭退出的30万吨/年以下煤矿采取集中交易形式的,退出产能指标折算比例可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提高20%。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方面,2020年前关闭退出的30万吨/年以下煤矿,符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支持条件的,可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申领、使用专项奖补资金。

问:应如何把握对具备条件的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升级改造一批?

答:为有效利用资源、减少投资浪费,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剩余资源有保障、安全条件较好的煤矿改造提升至30万吨/年及以上规模,《方案》明确了相关要求。

一是坚持产能置换制度。产能置换是煤炭行业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的基本产业政策,将长期予以坚持。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实施升级改造,新增产能部分要落实产能置换要求。

二是具备相应安全业绩条件。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,不得作为升级改造的实施主体。

三是提高煤矿机械化水平。升级改造的煤矿要加快实施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改造,提高安全生产保障程度。

四是限期完成工作。改扩建项目核准、初步设计审批、环评等手续最迟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。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建设工期1年不能完成项目建设,或整合技改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煤矿,取消技改资格,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。地方要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明确审核条件和时限并严格把关,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,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。

问:如何推动《方案》的组织实施?

答: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涉及面广、时间跨度长。《方案》提出,企业承担煤矿

关闭退出、升级改造等工作主体责任,各地负责制定本省(区、市)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,国家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、给予资金奖补和政策支持。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如下:

一是制定工作方案。省级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,对30万吨/年以下煤矿进行摸底,逐矿提出分类处置意见,2019年9月底前制定并上报本省(区、市)30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。

二是开展方案复核。国家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方案进行复核,重点是升级改造和保留的煤矿是否存在难以治理的安全隐患、是否具备机械化改造条件,企业主体是否具备安全管理能力。

三是有序组织实施。省级有关部门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复核后的方案,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分工,组织开展分类处置工作。在分类处置方案实施过程中,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,及时增加一批关闭退出或升级改造煤矿。

《方案》实施过程中,省级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牵头部门要定期向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报告本地区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进展情况。国家有关部门将定期通报各地分类处置工作方案落实情况,加强对重点地区的工作指导,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。

问:30万吨/年以下煤矿较多的区域多为煤炭调入地区,如何处理小煤矿关闭与煤炭保供的关系?

答:保障煤炭稳定供应是做好煤炭行业各项工作的基本要求。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要坚持先立后破、统筹兼顾的原则,统筹做好去产能、保供应和稳价格工作。一方面,对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实施分类处置,重点是破除无效低效供给、增加有效供给。一些小煤矿长期停产停建,在煤炭供应中的实际作用很小;部分具备条件的小煤矿实施升级改造,将增加安全可靠的产量;此外,各地还可根据用煤需要,少量保留一批条件相对较好的30万吨/年以下煤矿。另一方面,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要与区域能源结构调整、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等同步推进,下一步将通过推进煤炭减量替代、提升煤炭储备能力等措施,提升供应保障能力,确保不因小煤矿退出影响煤炭稳定供应。

能源一线

青海从“风生水起”到“风光无限”

□ 特约记者 孙睿 张青银

位于我国西部的青海省,有“三江源”“中华水塔”之称。如今,青海清洁能源正在从“风生水起”走向“风光无限”。

青海太阳能资源约占我国的11%,光热资源平均年辐射总量可达每平方米5860兆焦耳~7400兆焦耳,仅次于西藏;同时,该省可用于新能源开发的荒漠土地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,装机规模可达35亿千瓦,折合年发电量约5.6万亿千瓦时,是三峡电站年发电量的56倍。

日前,记者沿着G214国道一路向南,到达曾以荒漠化闻名的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塔拉滩。

“你看,远山的北面是青海湖,山的东南面是龙羊峡水库,咱们的脚下是光伏的海洋。”国家电投黄河水电公司(以下简称“黄河公司”)光伏维检公司副总经理李炬向记者介绍。

在塔拉滩,坐落着世界最大规模、装机容量85万千瓦的龙羊峡水光互补光伏电站,该电站自2014年投产以来,已累计发电70亿千瓦时,对应到火力发电,相当于节约标准煤280万吨,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近700万吨。

李炬说,“水光互补”关键技术的突破,实现了水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快速补偿的功能,为大规模光伏并网电站稳定入网提供了全新的途径,填补了国内大规模水光互补关键技术的空白。

黄河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谢小平说,近3年来,黄河公司组织开展了水光互补、风水光互补、风水光储互补的实践和电化学储能的研究。

广西三大举措助力绿色崛起

□ 特约记者 马海燕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日前在北京表示,广西正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统筹起来,不断擦亮“山清水秀生态美”的金字招牌,走出具有广西特色的绿色崛起之路。

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的举行“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”发布会上,鹿心社说,要把这个路子走好,一是精心呵护好绿水青山,二是充分发掘“金山银山”,三是着力推进生态惠民。

广西生态环境质量多年来保持在全国前列,森林覆盖率全国第三,空气质量、地表水质量、沿海近海海域水质都在全国前列。鹿心社介绍说,广西严格落实河长制、湖长制,探索林长制,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,构筑绿水青山、碧海蓝天的生态保护屏障。

谈到污水处理,鹿心社说,广西在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。在城市,按照城市的总体规划集中建设污水处理厂,布设管网;对一些独立的工矿区和乡镇,采取分布式处理方式;对量面广大的农村,采取物理方式、

“2018年,102万千瓦光伏和95万千瓦风电相继投产发电。黄河上游干流配备储能进行新能源联合运行,采用大流量、高扬程储能泵站从下一梯级水库抽水至上一梯级水库,将新能源电能以水的势能储存,实现了新能源电量搬移。”谢小平说,目前,黄河上游已形成梯级开发格局,其所处西北地区也是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及外送地区。

在三江源头的青海省玉树州、果洛州等高海拔地区,也先后建成10千瓦以上独立光伏电站近300座,有效消除了无电乡、无电村。

而在青海省柴达木盆地,德令哈光热发电项目也填补了我国大规模槽式光热发电技术空白,格尔木、德令哈2个基地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名单。

此外,继2017年、2018年,青海省开展“绿电7日”“绿电9日”后,2019年6月9日0时至23日24时,青海连续15天360小时全部使用清洁能源供电,再次刷新世界纪录。

“未来的青海能源电力发展必将是大规模多品种的清洁能源发电市场、大规模的电力外送市场、大规模的储能市场、大规模的全民共享清洁用能市场。”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董天仁说。

青海省发改委副主任、省能源局局长车军平表示,2019年,青海将继续以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为重点,以清洁能源示范使用为目标,以智能电网建设为保障,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产业优化升级,积极打造青海“电力特区”,加快能源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变革。

生物方式,简单易行解决污水处理问题。

依托优良的生态资源,广西深入实施生态经济十大重点工程,发展生态工业、生态农业、生态服务业,打好“绿色牌”“富硒牌”。

鹿心社表示,广西富硒土壤面积全国第一。全国75个“中国长寿之乡”,广西有25个。广西要把这些优势发挥好,推动环保产业、新能源、清洁能源汽车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健康养生等重点产业,打造完整的生态产业链,变“绿”为宝、点“绿”成金,努力把绿水青山变成“金山银山”。

广西还着力推进生态惠民。鹿心社强调,要主动顺应人民群众从“盼温饱”向“盼环保”、“求生存”向“求生态”的需求转变,统筹开展“美丽广西”乡村建设、宜居城市,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、垃圾污水处理等一系列惠民举措,让良好的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,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,也让良好的生态成为展现广西美丽形象的发力点,在保护好生态环境中走出一条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路子。

相关报道

黑龙江煤城：非煤产业激发转型动能

□ 强勇

远看是一幅山水画,走近了却能感觉到阵阵暖意。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陈建国介绍,画作加入了石墨烯电加热膜,温度最高可达70℃,供暖耗电量远低于传统电暖设备。

这家企业原名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,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,是全国化工企业500强,过去主要从事煤炭开采、炼焦、化工等业务。

2016年企业更名。“在去产

能背景下,进军新材料领域是充分研判的结果。”陈建国说。利用当地石墨资源,宝泰隆打造石墨烯高科技生产基地,2018年通过国际石墨烯产品认证中心(IGCC)产品验证,成为国内首批通过认证的两家石墨烯生产企业之一。目前,1000吨石墨烯导电油墨、400吨石墨纸、20吨高浓缩石墨烯分散液等项目投产。

近年来,黑龙江省鸡西、七台河、双鸭山、鹤岗四大煤城加快培育非煤产业,石墨新材料正是支撑转型的主导产业代表。

黑龙江省发改委工作人员介绍,全省规模以上石墨企业逾40家,其中四大煤城石墨园区初具规模,产业集群和集聚效应初步显现。

七台河市统一规划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区和生物发酵产业园区等,设立4亿元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,2018年全市非煤工业增长达14.6%。

鸡西浩市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石墨烯作为基础材料,研制出宝石级人造金刚石,可满足电子、光学等方面应用。企业副总经理王国利说,从矿石选出1

吨石墨成本3000元左右,提纯后的高纯石墨产品增值十几倍,一吨约3万元;从高纯石墨到石墨烯柱继续增值,每吨8万多元;从石墨烯柱到金刚石,每吨约150万元。

鸡西市委书记张常荣说,2018年全市煤炭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由最高时的70%以上,降到41.4%。石墨、生物医药、绿色食品等新兴替代产业占比超30%,加快牵动转型发展。

在鹤岗市,2017年开工建设的国信通动力电池、智能手机



“煤河”守护者

作为“西煤东运”的“主动脉”,大秦铁路宛若一条流淌不息的“煤河”,开通30年来,煤炭运量占全国铁路煤运总量的近1/5。图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工务段巡检员杨泽华(左)和白晋在大秦铁路旁等候列车通过。(资料图片)

新华社记者 曹阳 摄